

附件二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校園場地借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開放借用狀況	每小時收費基準(新台幣)	
		場地使用費	
運動場(200公尺跑道)	例假日及寒暑假	1600元	
籃球場(室外4面球場)	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面球場500元	
	夜間開燈	每面球場600元	
其他校園開放空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平方公尺以1元計，依場地實際大小而定	
桌球教室(8面球桌)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面球桌100元	
視聽教室(容納120人)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1350元(使用冷氣每小時再加收100元)	
各川堂(集會活動場所)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150元	
	夜間(開燈)	250元	
各教室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200元	
	夜間	300元	
綜合教室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1100元	使用冷氣每小時再加收200元
	夜間	1150元	
地下室韻律教室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900元(使用冷氣每小時再加收50元)	
地下室跆拳道教室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600元(使用冷氣每小時再加收50元)	
二聖樓地下室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900元	
停車位	上班時間	每車每月1000元(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優惠為200元)	
	夜間停放	每車每月1000元	
電腦教室(含30部電腦)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1200元(含使用冷氣)	
風雨操場(集會活動場所)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以上含夜間)	2000元 如使用照明設備 每小時加收200元	1221m ²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 二、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收費均依會計程序，入帳繳市府公庫，再編列預算申請使用。
- 四、車輛(含機車、腳踏車)停放校外，本校僅提供4個車位，供借用單位載運器材、工作人員車輛停放。
- 五、如有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基準得由總務處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訂之。
- 六、各場地借用需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為總收費之1倍。